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汪祐豪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自評報告參考格式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發布令業於104年10月12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130890B號函諒達。該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另依第4條規定：「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 二、為瞭解各校符合該法之實習課程開設情形及為利各校辦理後續績效自評作業，請學校填妥「大學校院104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調查表」於105年2月19日(五)下班前經校長核章後，將掃描檔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henrik@mail.moe.gov.tw)。另績效自評報告書書面乙式5份及光碟1份，請於105年9月12日起至10月14日止備文報部，參考格式如附件。
- 三、醫學及師資培育系所之學生實習相關內容已納入醫學評鑑或師資培育評



鑑者，為免造成行政負擔及資源浪費，學校依實際狀況得免再度進行績效自評，惟學校仍應配合外部評鑑之相關資料及內容填入本自評報告書並報部。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院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5/12/28
17:17:12

裝

訂

線